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召开临时会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4 月 3 日以当面送达、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9 人。刘惠文先生、邓万凰女士、何平虹女士、杨国成先生、吕林祥先生、张军先生、朱文芳女士、邢吉海先生、刘振宇先生 9 位董事出席了此次会议。会议由刘惠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

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：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以 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>的议案》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：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以 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：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4月8日